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與國家能源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國能江西」），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國能豐城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50%。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江西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江西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了投資協議（「首次交易」）。在首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首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
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
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投資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與國能江西簽訂了
投資協議，有關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國能江西、本公司(以下單獨或合稱「出資人」)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從事光伏資源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以最終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合營企業的名稱及出資

國能豐城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最終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訂約方	於合營企業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合營企業的 持股比例 (%)
國能江西	5,000	50
本公司	5,000	50
合計	10,000	100

本公司負責合併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本公司及國能江西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時間

對於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應當按照投資協議約定的期限足額繳納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在合營企業設立時，出資人首次出資額為註冊資本的2%（即人民幣200萬元），出資人按比例各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其餘註冊資本，出資人應按以下原則在規定期限內按比例足額繳納：(1)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2)按照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3)按照項目的工作度和建設進度要求。

違約責任

投資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協議或不完全履行協議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屬於違約。如一方違約給投資協議另一方造成經濟損失時，則違約一方須對此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若任何一方未按雙方共同約定的期限向合營企業繳付出資的，屬於違約。違約一方應自違約之日起向守約一方支付違約金，直到如數繳清相應款項或完全履行融資責任為止，違約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貸款利率及有關逾期還款的規定計算。

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若未能及時繳付出資的違約一方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給予寬限期的，其在寬限期內仍無法足額繳付出資的，視作放棄其在投資協議中約定的相應股權。另一方有權認繳並出資。

若一方由於其自身原因怠於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怠於取得為合營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條件的，在另一方督促後，3個月內仍怠於履行的，應承擔違約責任。

若一方違反繳付註冊資本出資以外的其他義務的，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外，違約一方應賠償由於其違約給守約方和／或合營企業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在任何一方發生投資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時，除違約一方需承擔違約責任外，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協議，或提前終止協議。

股權轉讓與質押

雙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出資或者部分出資。一方向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權，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一方徵求同意，另一方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不同意轉讓的，應當購買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違反上述規定的，其轉讓無效。經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

在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內，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一方不得向除另一方之外的第三方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出資(投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一方將其在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質押給另一方之外的第三方，除需事先徵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該方應確保在其將要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中已明確約定在其質押的合營企業股權因任何原因被處置時，另一方在同等情況下有優先購買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一方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合營企業及另一方，該另一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另一方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20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合營企業的治理架構

合營企業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擁有股東會51%表決權，國能江西擁有股東會49%表決權。

合營企業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經合營企業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國能江西推薦2名，本公司推薦2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為合營企業的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薦，設副董事長1名，由國能江西推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營企業設2名監事，監事由雙方各推薦1名。

合營企業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成立合營企業能夠充分調動和利用國能江西在江西省區域內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發揮本公司在新能源開發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共同開發、建設和運營光伏發電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江西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江西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了投資協議（「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江西的資料

國能江西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熱源、水資源、風力資源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等業務。國能江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